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03號

原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2,0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